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5-JSBB-C2026-0001

项目名称：南京河西中央科创区2026年科技生态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甲　　方：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地　　址：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
负 责 人：孙俊
联系电话：025-87778210

乙　　方：南京禾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 84 号 A 栋 106-2 室
法定代表人：施权
联系电话：15850562676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JSZC-320105-JSBB-C2026-0001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委托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南京河西中央科创区 2026 年科技生态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三：科创生态宣传策划）。

2.执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

3.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由河西中央科创区推进项目的后期工作。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项目具体执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科创生态宣传策划设计与制作等相关服务。

2.结合甲方需求，提供科创生态宣传视频设计制作、宣传册设计制作、活动邀请函设计制作等服务。

（1）视觉设计

画面画质需匹配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调性，所有视觉物料需遵循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辨率基础标准：静态画面（海报、展板、背景板）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动态画面（视频、LED 播放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

②色彩模式规范：印刷类物料采用 CMYK 色彩模式，电子显示类物料（LED 屏、投影、视频）采用 RGB 色彩模式，确保色彩还原准确；

③色域标准：电子显示画面需覆盖 sRGB99%以上色域，印刷物料色彩偏差需控制在ΔE≤2（专业色彩偏差标准），避免偏色、失真；

④清晰度要求：文字内容字号不小于 12pt（印刷）、24px（电子显示），确保 5 米范围内清晰可读；图片、图标边缘无模糊、锯齿，细节完整。

（2）宣传视频内容技术要求

①视频画质与格式标准：分辨率等级：主舞台播放视频（开场/成果展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4K），辅助屏幕（展区）视频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与码率：帧率统一为 25fps（符合国内播放标准），4K 视频码率≥50Mbps，1080P 视频码率≥20Mbps，确保画面流畅无卡顿；

②格式要求：最终交付格式为 MP4（H.265 编码）或 MOV（ProRes 编码），同时提供备用格式（AVI），适配不同播放设备；音频标准：音频采样率 48kHz，比特率 320kbps，声道为立体声（2.0），音量峰值控制在-6dB~-3dB，避免杂音、爆音；

③视频时长：约 5 分钟。

（3）常用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本项宣传物料设计的最终规格、

工艺及交付要求，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要求予以确定。）

物料名称	规格工艺要求	单位	数量
数字物料设计	尺寸 16:9，高级美化设计，包括图形精修、图片特效处理、色彩校准、精选色彩搭配、新颖的文字图表等排版设计、数字物料内容层次强化、提升页面材质装饰元素的品质。	项	约 20 项
精品画册、折页版面设计	A4 尺寸，高级图文美化排版，视觉元素优化，色彩搭配升级，排版布局创新，质感与特效添加。	页	约 60 页
海报设计	文字整理，图片美化，创意组合排版，校对。	幅	约 3 幅

3.补充条款：（如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费用总额：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均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所有相关含税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 330000 元整（￥叁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及方式：

每场活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量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确认项目明细无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可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的服务确认单金额为准，合同额消耗完毕，服务结束。

3.除非乙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125912065010101

户　名：南京禾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

因乙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擅自变更收款账户或账户存在其他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拨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执行方案和项目报价单，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本合同验收的标准，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工作清单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责任

1.甲方有权获得本次项目所有设计的知识产权，有权获得本次活动可回收物料的所有权。同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有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3.乙方有义务积极履行甲方确定的方案。甲方积极配合双方制定的执行方案，为乙方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支持。

4.乙方负责执行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在合作期间，如遇追加预算或修改相关内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方案自行执行产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张工

联系方式：13605177195

乙方指定联络人：施权

联系方式：1585056267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安全保障

（1）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2）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

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签字或签章）

时间：

乙方：

（签字或签章）

时间：